

The Practice of Customs Declaration

海关报关实务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张炳达 顾涛 王晓静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海关报关实务》(CIP) 自编讲义讲义

ISBN 978-7-5413-0023-7/F · 0023
2007.8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海关报关实务

张炳达 顾涛 王晓静 编著

单项选择题
1. 选 D
2. 选 D
判断題
1. 错(不同合同不能合并报关单填写。)
2. 错(由于该货物是保税仓库转内销货物,属于特殊运输方式,应填“保税仓库”或“HAIJUAN BAGUAN SHUWU”。)
3. 对(由于跟境外没有租赁关系,所以不是租赁贸易方式。)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报关实务/张炳达,顾涛,王晓静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8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ISBN 978-7-5642-0052-7/F·0052

I. 海… II. ①张… ②顾… ③王…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5473 号

- 策 划 李成军
- 责任编辑 蔡美凤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HAIGUAN BAOGUAN SHIWU

海 关 报 关 实 务

张炳达 顾 涛 王晓静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宝山葑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3.25 印张 430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30.00 元

前 言

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有着不同于其他课程的很多特点,首先它是一门相对独立的、规范性的学科,在已有法律制度的框架中和国务院的领导下,我国海关总署是最终决定课程内容的权威机构,也就是说这对于普通学校的师生而言,没有太多的可探索性,不像某些其他学科那样可能天天都会有新成果或新发现。但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可以突破和创新的空间却很大,因为本课程较多内容比较抽象和专业。在高职层次的教学当中,并不要求学生对于海关实务的了解层次面面俱到,而且普通学生即使书本知识背得烂熟,也几乎不可能达到像一位老资格报关员那样游刃有余的水准,我们的思路是:减轻学生对于课程的厌学情绪和枯燥感受,增强感性认识和学习兴趣。在学完整本教材后,90%以上的学生都能对重点章节的大体知识体系在心中有一个清晰正确的把握,这就能够为以后报考海关总署组织的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其次,本课程不仅是政策性较强的学科,而且随着近几年海关法规政策的推陈出新和不断改革,决定了课程内容在时效性方面也是“多变”的,参加海关总署报关员资格统一考试考生的感受是几乎每年统考教材都会有很大变化,当然,本书并不能也不可能替代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全国统考权威教材,但编者已力求尽量接近最新的海关政策规定,选用的案例也尽可能在能够解释清楚基本原理的前提下选用近几年的报刊网络媒体案例。

本书的写作,可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参加本书各章编写的人员及其具体分工是:第1、2、3、4、5、6、8、9、10、11章由顾涛编写,第12、13章由王晓静编写,第7章由顾涛、王晓静共同编写,最后由张炳达负责全书的总纂与修改。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不少研究成果,尤其是参考了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2007年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最新成果,并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李成军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既然是学校教材,就总会和报关的实际具体操作存在一定差距,本书作为一本入门级的教材,其深度、详细性自然是无法和海关编写的报关员上岗培训教材(供已通过资格考试的从业人员阅读)相比的。尽管主编在国内知名综合性大学任教,也有过较长时间的外贸行业及报关行业从业经历,但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在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妥和错漏之处,恳请包括海关公务员、海关学院等院校的师生、现任报关员、外贸企业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广大读者群体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

编者的联系方式为 E-mail:128zhang@126.com。

编者 敬

2007年8月

(88)	第四章
(84)	第二章
(82)	第二章
(88)	目 录	第五章
(88)	第二章
(89)	第二章
(90)	第二章
(101)	第三章
(101)	第四章
前言	(1)
(101)	第六章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1)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2)
第三节 海关的权力	(9)
(120)	第二章
第二章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15)
第一节 报关管理概述	(15)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19)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和其他	(22)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5)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31)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	(35)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和报关	(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43)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44)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48)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1)
第六节 许可证管理的一些其他规定	(60)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62)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76)

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83)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84)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 H2000 管理系统	(85)
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88)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89)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90)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101)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103)
(1)	官信
第六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	(107)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概述和特征	(108)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109)
(S)	真时关新的升出因界 节二第
第七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19)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120)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21)
(21)	查报真督关册 节一第
第八章 保税货物的进出口通关	(128)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28)
第二节 加工贸易保税监管	(131)
第三节 仓储保税货物和保税监管场所	(150)
第四节 区域保税货物	(158)
第九章 进出境货物监管的其他制度	(171)
第一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制度	(171)
第二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176)
第三节 海关行邮监管简述	(180)
第四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通关	(189)
第五节 溢卸或误卸货物、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	(192)
(00)	宝报册其些一物照管册可册 节六第
第十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199)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202)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210)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	(215)
第五节	海关行政许可制度	(219)
第六节	海关法律责任	(224)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229)
第一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30)
第二节	商品名称和编码协调制度的特点和规律	(230)
第三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232)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239)
第十二章	进出口税费	(244)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44)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49)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61)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69)
第五节	减免税费	(276)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	(280)
第十三章	报关单填制	(285)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概述	(28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8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1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33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335)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346)

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报关制度简介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了解我国海关的概况和地理分布,以及海关的设关原则,掌握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和关境范围,了解海关监管的范围、对象和海关的任务。

海关(Customs),是根据一国法令,对进出境的货物、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货币、金银、证券和运输工具等进行监督检查、征收关税并执行查禁走私任务的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几乎都有自己的海关,我们学习的这本教材,在总的大体范围上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考的范围是一样的,即绝大多数内容仅涉及与我国海关总署领导范围内(关境内)的海关有关的知识。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概述

在我国,海关这一称呼最早是在康熙年间出现的。历史上我国清代最高统治者针对对外政治经济交流的管制,经历过几次大的政策变动:

1. 海禁政策(1644~1684)

明王朝败亡后,郑成功等政治势力一直矢志反清复明,并长期依靠海上力量与清朝周旋。1655年,在闽浙总督的建议下,清政府严令禁止官民擅自出海贸易,违者按通敌罪论处。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清政府认为郑成功之所以能够多次在沿海袭击清军,主要因为大陆沿海人民支持和接济了他。为了断绝沿海居民与郑成功的联系,清廷又连下三道迁界令,将东南沿海的村庄居民全部内迁50里,房屋、土地全部焚毁或废弃,不准沿海居民出海。

2. 国内海关的出现(1685~1756)

清政府收复台湾后,郑氏力量的威胁解除,于是康熙皇帝在 1685 年曾一度开放海禁,设立江南、浙、闽、粤四处海关,作为对外贸易的窗口。

3. 更加闭关锁国时期(1757~1840)

由于当时的澳门等外国人聚集的地方也常有涉外的案件和纠纷发生等一系列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引起了清政府的戒备和反感,当权者担心澳门的现象会逐渐波及到宁波、苏州等地。因此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一道圣旨从京城传到沿海各省,下令除广州一地外,停止厦门、宁波等港口的对外贸易,这就是所谓的“一口通商”政策。这一命令,标志着清政府开始彻底奉行闭关锁国的政策。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的海关行政管理权、税款收支保管权等被帝国主义势力全面剥夺,直到南京国民党政府垮台为止,中国海关的实际操纵权一直在外国人手里。

新中国成立后,海关自主权终于被收归中国人自己手中。1949 年 10 月,海关总署在北京宣告成立,归属当时的政务院领导。



资料卡 1-1 有关关徽的小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图案由金黄色钥匙与商神手杖交叉组成。其中两蛇相缠的商神杖源于古希腊神话,是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被世人视为商业及国际贸易的象征,而钥匙则具有海关掌管国家经济大门的含义,象征海关为祖国把关。中国海关关徽寓意着中国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监督管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我国的关衔、制服、肩章、海关办公场所乃至报关员资格证书上,都能看到关徽图案。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1980 年,我国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于国务院,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及业务。2002 年,海关总署根据形势的要求,提出了“依法行政,为国把关,服务经济,促进发展”的海关工作新方针,标志着海关工作从此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一、海关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邮(行李、邮政)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这个相对狭义的概念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资料卡 1-2 货物和物品的区别

海关对运输工具的监管,主要是规定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运输部门(如轮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部门、邮局等)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进出境舱单等事项。(“舱单”指进出境船舶、航空器、铁路列车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的真实、准确反映运输工具所载货物情况的纸质载货清单。)

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货物和物品的称呼并没有太大的意义差别。但在我国海关的通关管理中,货物和物品是区分对待的。在海关定义中:货物更多的是针对企事业单位而言,而物品(例如旅客行李、个人邮递物品等)更多的是针对个人而言。这是我国海关法律制度中对海关法律关系客体中“物”的较有特殊性的划分,其意义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1. 从实质要件上看,货物的进出境具有鲜明的盈利目的,而物品的进出境因其具有的自用性质,不具有盈利目的。
2. 从形式上看,货物应当签有贸易合同、协议,或虽无贸易目的但有特定的使用目的(如暂准进出境)。而物品则不存在签订贸易合同或协议的问题。
3. 从数量上看,非贸易性物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通常量不大。

报关员统考的多数内容是针对进出口货物展开的。而进出境人员合法身份的鉴别等工作在我国由公安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出入境人员的疾病卫生监控工作由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单位具体负责。

(二)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一部分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替税务局等机关代为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等。

《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包括税务局)和个人均不得代为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力。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为此国家赋予了海关及海关公务员包括检查权、扣留权、佩带使用武器权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权力,以保障缉私工作的开展。



资料卡 1-3 对于走私的打击

不法分子走私的意图,一般包括两种(或两种兼有):一是逃避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二是偷运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走私分子在没有许可证明的情况下通过走私手段,运输、携带或邮寄相关货物物品进出境。

按方式,走私大体可分为:通关走私、绕关走私、逃套外汇走私和后续走私。其中通关走私具体有几种常用的手法:藏匿、伪报、瞒报、蒙混过关等;绕关走私主要是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偷运货物物品出入境;而比如将刚进口的特定减免税货物擅自在境内出售牟利的行为就属于后续走私。

走私的危害性很大,包括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以及造成病虫害跨国传播危险(因为逃避海关的监管必然也逃避了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等,因此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需要说明的是,除了海关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政府机关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涉嫌走私犯罪、走私违法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案件(统称涉嫌走私案件),应交由所在地的海关统一处理。为了便于移送和处理走私案件的管理,应由各地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负责统一接受移送案件并办理相应手续。

（四）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案例分析 1-1 海关统计数据列举

据海关统计,2007 年头一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 1 573.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 30.5%,其中出口 866.2 亿美元,增长 33%,进口 707.4 亿美元,增长 27.5%,对外贸易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1 月份广东省进出口总值 449.6 亿美元,增长 32.9%,占同期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28.6%,为全国第一大贸易省份。同期,江苏、上海进出口总值在全国各省市(区)分别位列第二、第三位,进出口总值分别为 264.3 亿美元和 207.9 亿美元,分别增长 36.4%和 27.2%。在出口商品中,机电产品出口超过半壁江山,传统大宗商品出口增势良好……

国家之所以将编制海关统计这样的工作交给海关而不是交给各地统计局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理论上除绕关走私外,所有进出境货物物品都要经过海关这个口子,那么,由海关来进行统计,数据应当是最完整、最准确的。

有时,报关员填写报关单错误虽不属于走私,但会明显影响海关统计数据准确性的,将被海关记 5 分。可见海关统计并非与报关员没有关系。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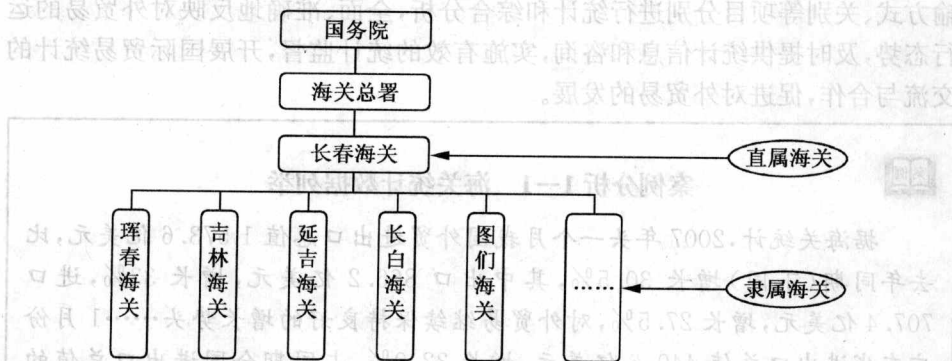
二、海关机构的领导体制

目前,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置为海关总署(部级)、直属海关(主要是局级副局级)、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

与多数其他行政机关相比,海关系统较特殊的地方就在于地方海关(包括直属和隶属两级海关)的工作不受地方政府、人大的管辖。例如,长春海关虽然位

于吉林省长春市,但其工作只受国务院和海关总署的领导,不受吉林省人民政府等地方机关的管辖。这被称为“集中统一的垂直领导体制”(1980 年至今一直是这种体制)。

为了便于更清晰地表述这种关系,我们来看下面这个关系结构图:



注:图中的吉林海关,“吉林”是吉林市而不是吉林省的意思。

图 1-1 海关关系结构图

当然,海关总署领导的直属海关除了长春海关外,北京海关、大连海关、沈阳海关、南京海关等都是属于海关总署领导的直属海关。



资料卡 1-4 海关的垂直领导体系

今天,我们在关境内每个地方的海关办公大楼外都可以看见醒目的由周恩来同志题写的“中国海关”四个大字,从侧面印证了海关的垂直领导体系。海关办公场所的门口挂牌也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而不是“××省××海关”。

海关总署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机构、人员编制、经费物资和各项海关业务,是海关系统的最高领导部门。海关总署下设广东分署,在上海和天津设立特派员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海关总署的基本任务是在国务院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正确贯彻实施《海关法》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行政法规,积极发挥依法行政、为国把关的职能,服务、促进和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直属海关是直接由海关总署领导,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目前直属海关共有 41 个,除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分布在全国 30 个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海关就本关区内的海关事务独立行使职责,向海关总署负责。直属海关承担着在关区内组织开展海关各项业务和关区集中审单作业、全面有效地贯彻执行海关各项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的重要职责,在海关三级业务职能管理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隶属海关是指由直属海关领导,负责办理具体海关业务的海关,是海关进出口监督管理职能的基本执行单位,一般都设在口岸和海关业务集中的地点。隶属海关根据海关业务情况设立若干业务科室。当前我国海关总署关境内各隶属海关共计 562 个。

了解直属海关和隶属海关的区别和分工,是报关员日常业务正确开展的一个前提条件。



资料卡 1-5 直属和隶属两级海关的职责

我国直属海关的主要职责是:

1. 对关区通关作业实施运行管理,包括执行总署业务,建立并维护审单辅助决策参数、对电子审单通道判别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对关区通关数据和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监控和综合分析。
2. 实施关区集中审单,组织和指导隶属海关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3. 组织实施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和运输工具的实际监控。
4. 组织实施贸易管制措施、税收征管、保税和加工贸易海关监管、企业分类管理和知识产权进出境保护。
5. 组织开展关区贸易统计、业务统计和统计分析工作。
6. 组织开展关区调查、稽查和侦查业务。
7. 按规定程序及权限办理各项业务审核、审批、转报和注册备案手续。
8. 开展对外执法协调和行政纠纷、争议的处理。
9. 开展对关区各项业务的执法检查、监督和评估。

而隶属海关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开展接单审核、征收税费、验估、查验、放行等通关作业。
2. 对辖区内加工贸易实施海关监管。
3.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燃料、物料、备件等实施海关监管,征收船舶吨税。
4. 对各类海关监管场所实施实际监控。

5. 对通关、转关及保税货物的存放、移动、放行或其他活动实施实际监控。
6. 开展对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监管场所的风险分析,执行各项风险处置措施。
7. 办理辖区内报关单位通关注册备案业务。
8. 受理辖区内设立海关监管场所、承运海关监管货物业务的申请。
9. 对辖区内特定减免税货物实施海关后续管理。

在报关实务中,报关单位及所属报关员工作中直接接触机会最多的是隶属海关,有时也需要和直属海关打交道(例如,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少数情况下还可能直接和海关总署有关部门打交道(例如,知识产权备案等)。对于报关员来说,弄清楚相关事务的办理应去哪个地区哪一级海关部门,是工作必备的一项基础知识。

此外,海关公务员中,除了穿带关衔的海关制服的公务员(海关关员)外,还有的公务员穿警服,肩章属于警衔,这部分公务员属于“海关缉私警察”序列。

缉私警察的设立,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反走私斗争新形势的要求。海关总署缉私局既是海关总署的一个内设局,又是公安部的一个序列局,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海关总署缉私局在广东分署和全国各直属海关设立缉私局,在各隶属海关设立缉私分局。

三、海关的设关原则

建国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海关机构基本上设在沿海城市及一些边境口岸,内陆省区一般不设海关。后来随着改革步伐的进展和多种国际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如空运),经国务院批准,许多开放城市、开放地区以及内陆省市也相继设立了海关机构。较为典型的内陆省市直属级海关机构包括:贵阳海关、银川海关、西宁海关等。

《海关法》规定,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那么,我们是否可以理解为我国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一个直属海关呢?当然不能,细心的读者可能会发现,前面提到的大连海关、沈阳海关,都在辽宁省境内,而且大连海关也不归属沈阳海关管辖,两者行政级别相同。事实上除此之外,我国的福州海关和厦门海关、广州海关和汕头海关都是直属海关。

之所以会这样,主要原因就在于我国的《海关法》规定:“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这表明海关管理体制与一般的行政管理体制的区域划分并